证券代码: 874721 证券简称: 悠派股份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 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履行其 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 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 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 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无须特定受承诺人同意,自公开承诺作出之日即对其本身具有约束力,因此该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第七条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第九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 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十三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若承诺人违反承诺行为同时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